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事项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公司对所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